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股权解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13,737,3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3663%；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昆吾”）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5,038,5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22%；中江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累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18,775,8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5285%。

●本次解压及质押后，中江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61,33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81.9792%，占公司总股本的 60.2781%。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投资”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的通知，获悉中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中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将原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 171,330,000 股，并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解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71,33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746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5188%
解质（解冻）时间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持股数量	318,775,850 股
持股比例	73.5285%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140,0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918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2922%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中江集团与拉萨昆吾均系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全资子公司，两者为一致行动人。中江集团与拉萨昆吾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江集团	是	11,633.00	否	否	2021/10/11	2025/10/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7.0788%	26.8325%	偿还债务
拉萨昆吾	否	500.00	否	否	2021/10/11	2025/10/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9.2351%	1.1533%	偿还债务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 前累计质 押数量 (股)	本次质押 后累计质 押数量 (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 况		未质押股份情 况	
							已质 押股 份中 限售 股份 数量	已质 押股 份中 冻结 股份 数量	未质 押股 份中 限售 股份 数量	未质 押股 份中 冻结 股份 数量
中江集团	313,737,309	72.3663	140,000,000	256,330,000	81.7021%	59.1248%	0	0	0	0
拉萨昆吾	5,038,541	1.1622	0	5,000,000	99.2351%	1.1533%	0	0	0	0
合计	318,775,850	73.5285	140,000,000	261,330,000	81.9792%	60.2781%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中江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对应融资余额 (亿元)
中江集团	100,000,000	31.8738%	23.0659%	10
中江集团	40,000,000	12.7495%	9.2264%	5

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系九鼎集团用于偿还债务，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正常业务经营收益、投资收益、股票红利及其他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

2、中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控股股东名称：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时间：2011-03-29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沿江北大道紫金城

主营业务：国内贸易，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对外贸易经营。（以上项目国家有专许可的凭证经营）。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12/31 或2020年度	564,343.70	272,019.95	122,800.00	134,903.94	292,323.75	85,288.50	38,672.93	-53,320.25
2021/06/30 或2021年上半年	573,365.64	264,176.24	170,800.00	119,386.97	309,189.41	42,842.35	17,181.91	-58,682.72

(2) 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情况为：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46.07%	169.34%	32.92%	-49.15%	17.38 亿	无	无	无

(3) 中江集团未对外发行债券，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4) 中江集团不涉及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 中江集团经营状况良好，长期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较多，有充足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5、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中江集团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上述资金往来不涉及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目的为偿还债务。目前控股股东正同金融机构积极协商，通过置换或偿还部分原贷款等方式，降低整体股份的质押率。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